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58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4
八、备查文件目录	16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万合胶业、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联律师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实际发行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增资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	是	4,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资料，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27861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14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济南建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218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备案时间	2017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建华的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1380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02月1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0万元人民币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济南建华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济南建华已于2018年8月15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能够正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及股票定向发行。同时，济南建华为公司现有股东。

(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惠武	9,534,000	52.97	7,200,000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	3,786,200	21.03	3,188,800

	限公司			
3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济南建 华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56	0
4	于秋实	658,000	3.66	0
5	徐华杰	501,600	2.79	376,200
6	纪文龙	463,000	2.57	348,000
7	康鸿魁	330,000	1.83	247,500
8	白波	330,000	1.83	247,500
9	赵广巍	329,000	1.83	246,750
10	周金鹏	264,000	1.47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惠武	9,534,000	43.34	7,200,000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3,786,200	17.21	3,188,800
3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济南建 华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73	0
4	于秋实	658,000	2.99	0
5	徐华杰	501,600	2.28	376,200
6	纪文龙	463,000	2.10	348,000
7	康鸿魁	330,000	1.50	247,500
8	白波	330,000	1.50	247,500
9	赵广巍	329,000	1.50	246,750

10	周金鹏	264,000	1.20	0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4,000	12.97	2,334,000	10.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20,950	16.23	2,920,950	13.2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620,400	14.56	6,620,400	30.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541,350	30.79	9,541,350	43.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00,000	40.00	7,200,000	32.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071,850	50.40	9,071,850	41.2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386,800	18.82	3,386,800	15.3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58,650	69.21	12,458,650	56.63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股票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以2017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96,204.08	0.40	12,196,204.08	48.87
流动资产	30,317,785.24	61.28	42,317,785.24	8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0,723.35	44.53	34,030,723.35	55.36
总资产	49,475,676.03	100.00	61,475,676.03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制造、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建设“背光模组”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制造、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惠武。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惠武。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王惠武	董事长、 总经理	9,534,000	52.97	9,534,000	43.34
2	徐华杰	董事	501,600	2.79	501,600	2.28
3	纪文龙	监事会主 席	463,000	2.57	463,000	2.10
4	康鸿魁	董事、副 总经理	330,000	1.83	330,000	1.50
5	白波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330,000	1.83	330,000	1.50
6	赵广巍	董事	329,000	1.83	329,000	1.50
7	王晓丹	监事	198,000	1.10	198,000	0.90
8	王晓男	董事	198,000	1.10	198,000	0.90
9	李恩明	董事、副 总经理	109,200	0.61	109,200	0.50
合计			11,992,800	66.63	11,992,800	54.51

注1：本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统计。

注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无经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5.33	6.98	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元/股）	0.22	-0.01	-0.0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22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2	55.47	44.64
流动比率	1.17	1.13	1.58

速动比率	0.80	0.99	1.43
------	------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建华亦未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10000010120100178890。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拟用于公司建设“背光模组”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济南建华及王惠武签署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5.1 董事会”约定了：“交割日后，乙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五（5）名，包括 1 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投资方董事），丙方应确保甲方提名的该名投资方董事当选为乙方的董事。董事会议事规程（包括会议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表决规程等）按照甲方及丙方联合签署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

2018年12月3日，公司与济南建华及王惠武签署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二、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第5.1“董事会”中的内容修改如下：”约定了：“各方同意并保证，交割日后，乙方董事会进行换届时，组成人数变更为五（5）人，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丙方同意促使甲方提名的该名投资方董事当选为乙方的董事。董事会议事规程（包括会议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表决规程等）按照甲方增资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

综上所述，《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上述特殊条款，上述条款在《补充协议》修改后，不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相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第十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

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方案”）对原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对原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补充及修订披露了修订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原方案之“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内容做了调整，具体为：将“（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中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调整到“（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同时补充披露了股转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对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股权质押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和相关措施；对原方案之“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五）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补充披露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内容。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内容，不涉及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但由于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上述

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所以，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对上述股份协议进行了回避表决，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的程序进行弥补。

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表决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应回避表决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况。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王惠武作为协议签订的丙方进行了回避表决，以及关联股东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王晓男、王晓丹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182,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沈阳
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_____

符群志 何波 赵子霖 康屹群
王皓 王惠武 李恩明

全体监事签字： 纪龙 刘凯 王晓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惠武

何波 赵子霖 李恩明
康屹群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4月17日